

# 灵修骗局让3600余人深陷精神控制

总部在福建厦门的一灵修组织打着“灵魂塑造”的旗号,将一大批寻求心灵慰藉的人引入精神控制的陷阱,并心甘情愿地掏出大笔金钱投入这场虚假的“灵魂觉醒”之旅……

## 自创以“集体场域”邪说为核心的“灵魂塑造”理论

2016年11月,长期从事心灵疗愈推广和代理的邓海鹏在广东深圳成立了一家公司,代理了境外某知名心灵疗愈课程。2021年,邓海鹏终止代理该课程,但将其知识杂糅宗教、灵修、心理学等内容,自创以“集体场域”邪说为核心的“灵魂塑造”理论,并持续扩大义工队伍。2022年5月前,黄某等3人陆续进入邓海鹏的“常委会”群组。

之后,邓海鹏将培训总部搬到了福建厦门,并进行了一系列操作:一是在全国范围设立了八大生态片区,并分别成立了9家关联公司;二是制定各地培训的标准化流程及招揽学员的“话术”文本;三是设立新的学员推荐代理制度,每成功推荐1名新学员,就拿出其学费的30%,其中一半归推荐义工,另一半归所属生态片区(后期改为35%,其中片区20%、义工15%)。

在此过程中,邓海鹏的“信徒”形成了“学员—普通义工—片区义工—中心义工—核心义工”的晋升通道。徐某、黄某等7名“常委会”成员即为核心义工,他们不仅是邓海鹏决策前的主要商议对象,也是其发展、蒙蔽、控制其他学员和义工的主要参与者和积极推动者。

## 广收学员以“灵魂塑造”名义大搞培训敛财

2021年,为广收学员敛财,邓海鹏让徐某牵头组织义工撰写了《生态喂养实践手册》,旨在诱使群众参加学习培训。同时,还加工了大量具有蛊惑诱导性质的“见证案例”,宣称参加培训后病不治自愈,家庭变和睦,事业变顺遂等,并在各新媒体平台开通专门账号进行宣传,由专人负责运营。

邓海鹏要求团队重点“发展”患有心理疾病或有家庭矛盾的人。如果有人对这些宣传内容感兴趣,客服就会与其联系,并进行初步分类,引导其前往就近的培训点。等人到达后,义工会有针对性地使用招揽话术,引导他们掏钱参加“灵魂塑造”培训。

遭遇困难、走投无路时,有人免不了寻求外力帮助。邓海鹏就是抓住了他们的这种心理,编造出“人之所以遇到疾病、困苦、家庭等问题,是因为灵魂没有被唤醒”“在神的集体场域里可以唤醒灵魂,只要灵魂被唤醒,就可以疗愈一切问题”之类的谎言,诱使求助者支付高昂的学费。

截至案发,该培训机构所涉的被害人遍及全国20多个省30多个地市共3600余人,其中还包括多名未成年人,诈骗金额高达1100余万元。

## 以神的名义实行“一言堂”,对学员进行封闭管理借机洗脑

如此多的学员和义工,邓海鹏如何服众,又是怎么进行管理的呢?这就离不开他所树立的绝对权威。

培训中,邓海鹏声称“厦门总部”所在地是宇宙中心,是“集体场域”最强的地方,而他自己是“神选中的管道”,也就是“神选之人”,不臣服于神或者退出场域的学员会被神“运作”(发生不好的事)。同时,在日常工作中,邓海鹏也会时刻注意可能威胁到他地位的人,发现他们有自作主张的苗头后,会在总部召开专门会议,要求中心义工每人都要发言揭批其“篡权”行为。

“只有在集体场域中,个体的生命才得以发现它的位置、价值和完整性。”邓海鹏以“集中办公”为由对学员进行封闭管理,借机洗脑,不允许他们随便外出,不让他们与外界联系,并通过义工强化对学员的监督管理。

邓海鹏还制定了各种各样的规矩,如果没有按照他的规矩办事或者办错,就要接受惩罚,在微信群内发红包当作罚款。一名做校对的中心义工表示,自己总共被罚了2万元左右。

邓海鹏到案后供述,他此前有过三段婚姻,均以离婚告终,并育有一女。然而长期以来,他一直营造自己不近女色、为追求生



非法组织“灵修”培训现场。

命的真谛单身至今的“崇高”形象。在开展培训期间,他主动与5名女学员谈恋爱或发生性关系。

## “神的代言人”难逃人间法网,邓海鹏、徐某等8人被判刑

2022年10月,警方一举摧毁了以邓海鹏为首的犯罪集团。2023年2月9日,厦门市公安局思明分局将该案移送至厦门市思明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思明区检察院审查后认为:第一,本案符合迷信特征,构成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罪。邓海鹏自诩为“神的代言人”,以心灵疗愈为幌子,通过集中办公、严格管理等方式实现对“学员”和“义工”的精神控制,造成他们对邓海鹏个人和其歪理邪说的盲目信仰和崇拜。“常委会”成员徐某等7人在邓海鹏传播“灵魂塑造”迷信理论过程中,为邓海鹏犯罪行为的扩大、升级提供帮助,属于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罪的帮助

犯;第二,本案系以迷信作为敛财手段的诈骗犯罪。邓海鹏通过收取高额培训费、发展学员代理制等途径,不断骗取他人财物,符合诈骗罪的刑法规定;第三,邓海鹏以迷信邪说诱骗女学员小雨后,小雨在被精神控制的情况下与邓海鹏发生性关系,邓海鹏同时构成强奸罪。

经检察机关依法告知诉讼权利义务,被告人徐某等7人自愿认罪认罚,而邓海鹏对“灵魂塑造”的迷信性质并不认可,不符合认罪悔罪条件。2023年3月9日,思明区检察院依法对被告人邓海鹏、徐某等8人提起公诉。思明区法院于同年11月30日作出判决,认定被告人邓海鹏犯诈骗罪、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罪、强奸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10万元;认定被告人徐某等7人构成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罪,均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日,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公开宣判后,被告人邓海鹏上诉。近日,厦门市中级法

院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检察官说案

因面临困境而追求精神疗愈让犯罪分子有可乘之机

检察机关介绍,该迷信犯罪集团尤其是主犯邓海鹏具有较高学历和丰富从业经历,对现代社会的家庭、人性等弱点研究较为透彻,同时杂糅宗教、灵修、心理学等内容自创学说,具有极大欺骗性、迷惑性。

组织成员以女性居多,一般有家庭、婚姻、健康等方面的问题,犯罪集团利用她们的性格弱点对其实施精神控制,且均有相应话术对应其需求。部分群众因面临困境而追求精神疗愈,让犯罪分子有可乘之机,其追求精神安宁的需求与自我道德的高标准,一定程度上成为被“精神绑架”的基础。

迷信组织的公司化、专业化运营和相关言论的网络与实体化传播,为群众识破其本质增加了难度。此类组织引入传销、进阶等现代化营销模式,通过心理暗示、催眠洗脑、集中管控等方式对学员进行精神控制,利用群体效应对成员进行心理控制,使成员与家庭、社会隔绝,失去正常的辨别能力,心理功能和社会认知。

有关部门应加强基层反迷信邪教的普法宣传和犯罪预防,针对易受迷信邪说侵蚀蛊惑的群体,依托国家安全教育、反邪教宣传日等重要时间节点,通过“线上+线下”的形式,积极开展法治宣传和以案释法活动,提升群众的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司法机关应进一步明确邪教、迷信、会道门案件在证据审查、法律适用等方面的认定标准,针对不法人员通过新媒体平台传播、宣扬邪教组织的情况,联合有关部门加强监管,建立新媒体平台账户的封禁、处理协助配合机制,进而形成打击合力。(文中除邓海鹏外均为化名)

本报综合消息

# “手机口”诈骗如何成为电诈团伙的“帮凶”?

## “手机口”这一新型诈骗手段又缘何而来?

赵继坤进一步解释,近年来,公安机关通过开展“断卡”专项行动,重拳出击严打国内“黑灰产”“两卡”犯罪,进一步压缩了境外涉诈团伙的生存空间。“手机口”业务由此兴起,成为诈骗分子“另辟蹊径”逃避打击的犯罪手段。

赵继坤说:“以前境外的诈骗分子是使用国内手机号码拨打电话,通过这种方式来实现诈骗的目的。但由于近年来公安机关对‘两卡’的打击力度比较大,现在‘一卡难求’,于是衍生出新的方式,就是用境外的网络电话打过来,中间在国内‘嫁接’一个电话号码,然后再拨打给受害人。”

## “中间人”是被迫卷入其中还是“知法犯法”?

在境外电诈团伙向受害人实施诈骗的过程中,连接两部手机的“中间人”只需要帮忙拨通受害人的电话,打开免提,以“旁观者”的身份听双方隔空对话,最后再根据诈骗团伙的指令挂断电话,全程都不用说任何一句话。仅仅为了获取“兼职佣金”而实施“手机口”诈骗的“中间人”,究竟是被迫卷入其中,还是“知法犯法”?

梓潼县公安局刑警大队反诈中心主任张明说:“‘中间人’可能最开始不知道在做什么,但是他开了免提以后,打一两个电话就知道双方在干什么了。他肯定知道这是协助电信诈骗,因为是开免提,他听得到对话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明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下列支持或者帮助:(一)出售、提供个人信息;(二)帮助他人通过虚拟货币交易等方式洗钱;(三)其他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支持或者帮助的行为。明知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行为,却还是心存侥幸,参与“手机口”诈骗活动,以身试法,必将受到法律的严厉制裁。目前,国内已有同类案

件的犯罪嫌疑人被法院以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

## 不法分子已经将魔爪伸向未成年人

警方在该类案件的侦查中发现,电信网络诈骗团伙招募的所谓“兼职”人员呈现逐步年轻化的特点,不法分子已经将魔爪伸向未成年人。

赵继坤告诉记者:“我们分析操作‘手机口’业务的中间人的画像,发现更多是学生群体,一般属于适龄或辍学青少年,他自己在找网络上的兼职,想赚钱,但是他只有一部手机,所以就发展下线,找了很多在校学生,还包括一些辍学在外的青年,通过他们的手机来进行‘手机口’中转;同时还要找更多的电话号码,然后就去‘引诱’其他人,把团伙越拉越大。”

梓潼县公安局刑警大队反诈中心主任张明表示,实际上,这些沦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具人”的未成年人也并未从“上家”获得稳定持续的“兼职佣金”。

张明说:“一般常见的佣金就是每小时500元,但很多时候他们收不到钱,因为他们打上一两个小时电话以后,这个号码就会被关停,他们就失去价值了,很多诈骗分子是不会给这些学生报酬的。一个号码连续不停地给别人打电话会引起异常,通信公司会关停他的手机号码,然后让他来我们公安机关出证明。”

警方提示,明知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仍帮助诈骗团伙架设呼转设备、批量拨打诈骗电话,或是提供手机卡、通信工具予以帮助,无论是否获得报酬,这些行为都涉嫌为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提供帮助,将被依法追究相应责任。广大市民要警惕相关虚假招聘广告,切勿贪图小利以身试法,沦为诈骗分子“沉默的帮凶”;同时提醒广大家长,要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引导和教育,看到孩子使用两部手机操作通话或下载陌生软件时要加强警惕,防范未成年人落入“手机口”诈骗陷阱。

本报综合消息